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琳斯邦”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奥琳斯邦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我对奥琳斯邦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奥琳斯邦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奥琳斯邦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奥琳斯邦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对奥琳斯邦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律师和券商项目组对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依法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同时对拟挂牌主体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开源证券项目组依据《尽调指引》对奥琳斯邦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开源证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奥琳斯邦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前身为 2004 年 12 月 8 日成立的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1,800,000.00 元。

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138,926.98 元、171,229,021.46 元、108,584,420.89 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重 2021 年 1-4

月为 **98.70%**，2020 年度为 **98.07%**，2019 年度为 **98.58%**，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118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1.35 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时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目前，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

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 4 名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成立至今股权转让一次，公司股票转让合法合规。公司历史上存在一次增资、一次减资情形，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均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审批程序的情形。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1 年 9 月，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奥琳斯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特推荐奥琳斯邦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1 年 1 月，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立项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奥琳斯邦项目组于 2021 年 8 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

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五、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 2021 年 9 月 22 至 9 月 27 日对奥琳斯邦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肖莉、王悦梅、赵银娟、陈冬治、张志刚、寇科研、苏晓慧共计 7 人。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奥琳斯邦的股份或在奥琳斯邦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和《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奥琳斯邦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二）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锅炉、锅炉辅机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压力容器、非标设备、生物质能源利用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钢结构件、钣金件、环保成套设备制造，加工，安装；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管理服

务；生物质能源管理服务；电器机械及器材、纺织机械、工程机械、建筑机械、干燥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制冷设备、五金产品、交通器材、通讯器材、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奥琳斯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推荐意见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

（二）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1180.00万元，每股净资产1.35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

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奥琳斯邦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扩大公司影响力，增加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挂牌意愿较为强烈，且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

经开源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及重大事项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冯锦宇、冯明祥、唐珍秀、周晶控制公司 100.00%表决权，其中冯锦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达 80%以上。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各种规格的中厚板、容器板、圆钢、电器件、法兰、五金件等材料构成，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采购原材料或采取锁定原材料价格的措施，将会影响到产品成本，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4、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蒸压釜的下游行业为建材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未来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行业投资需求下滑，国内外主要客户将采取低成本运营战略，会削减资本开支，在短期内将对本行业产生一定的冲击，进而影响公司的未来经营情况，使公司面临需求紧缩、订单减少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虽然近年来我国的压力容器产品的国产化率不断提高，同时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以及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我国中低端压力容器产品产能过剩，且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另一方面，我国压力容器行业以民营企业为主，其中中小型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多数企业技术实力不足，随着下游行业转型升级，以及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大型及特种材质的压力容器市场需求增加，在此背景下，技术水平较低的小型生产企业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同时拥有核心技术的大型企业市场份额将不断提升，压力容器行业优胜劣汰速度加快。

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2.45%、40.62%、64.6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产品属于专用设备，单个设备价格较高，且下游行业多为建筑行业企业，客户投资规模较大，项目投资金额较高，加之行业一体化方向发展的趋势，单个订单金额较大。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度下滑，或出现较大的经营风险，或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订单承接金额下滑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无证房产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该部分无证房产在建设时未办理申报手续，因此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产权存在瑕疵，该房产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

8、消防处罚及搬迁的风险

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29号的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建设未做消防手续，公司该日常经营场所尚未停止使用，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若日常经营场所被主管部门要求停止生产或搬迁，将对公司短期日常经营造成一定

影响。

9、短期流动性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79%、85.57%和 84.33%，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350,000.00 元、25,029,680.56 元和 32,535,805.56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66,108.93 元、-67,691.48 元和-1,037,515.18 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借款金额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连续两期为负，短期流动性较差，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10、环保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环评手续先行生产的情形，公司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冯锦宇存在受到行政处分的风险。

11、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7,762,130.39 元，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余额为 7,635,022.48 元，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可能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